

# 站在株洲的土地上怀念秋瑾

葛水平

湖南株洲是秋瑾的婆家,传统社会说故乡,说的是婆家。秋瑾的婆家很富裕,秋瑾嫁到王家,可以一辈子衣食无忧。

秋瑾五岁那年,母亲在中庭摆起祭坛,准备了四米多长、三寸宽的蓝布,还有剪刀、剃刀、针、水盆以及防止化脓的明矾。缠足婆把秋瑾的小脚洗干净,放在自己的膝盖上,拍了拍脚板后,忽然使劲地拉长大脚趾以外的其他四个脚趾,使被热水泡软了的脚掌往脚底使劲弯曲折断,然后用破瓷片把脚上的皮肤肌肉割破,促其早点化脓溃烂脱落。一边做,缠足婆一边很欢喜地唱着歌谣:“裹小脚,嫁秀才,吃馍馍,就肉菜;裹大脚,嫁瞎子,吃糠麸,就辣子。”

一个女人的一生从五岁开始成熟。那个年代把畸形的变态的病态的作为一种美,是如此不可理喻,不可思议!然而,哭喊是没有用的。卑微的个人只能屈服于社会的力。此时的秋瑾如同站在水里,被水推着,不由自主地往前走。

童年的哭喊成为她一生的痛,之后,秋瑾的眼泪几近干涸。

灯下漫笔

女人一旦嫁人,就没有了再走出去的想法,环境只允许女人在恬静中诗情画意,当狂风大得使树杈发出尖叫,摇摆不定时,女人只能坐在潮湿的青苔上哭泣。

从湘潭由义巷的王家义源当铺里走出来的秋瑾,几乎总是中性打扮,穿着男西装,足蹬茶色皮鞋,头戴蓝色鸭舌帽,因为小脚套在男皮鞋里,走起路来有点不够刚烈,常常手提一根文明棍。

老辈人说,见过秋瑾光着脚在院子里奔跑,她是想把一双脚练大练结实,好填满男人宽松的鞋子。也有人说,见过她一个人走到野外的田里,赤足踏进泥土,她是想让脚苗壮生长。

“一个女人穿得像男人一样,真的是没名堂!”“对啊,脚板这么大,王家出丑咯!”

愚昧的人们满脑子都是混沌,只有秋瑾知道自己是在捍卫尊严。她的眼睛里有着“不屈服”,她的不屈服决定了我行我素。秋瑾的抗争,无疑是天边一声惊雷,漆黑的天幕被白光划出数道豁口,她选择了做“醒狮之前驱”。

光绪三十年(1904年)前后,华夏

大地正经历着风云变幻。戊戌变法、会党起义风起云涌,八国联军侵华、《辛丑条约》签订,国家的前途风雨飘摇。黄兴等人在湖南倡导革命,秋瑾深感清政府昏庸,中国面临被瓜分之危险。

此时,王家用重金在北京为秋瑾的丈夫王廷钧捐了个户部主事的官职,秋瑾随丈夫迁到了北京,住在绳匠胡同。她常感叹:“室因地僻知音少,人到无聊感慨多。”后来又搬到南半截胡同居住。在这里,秋瑾结识了丈夫的同事廉泉的夫人吴芝瑛。廉氏夫妇思想开明,崇拜孙中山先生,且在文学、书法等方面都很有造诣。当时有很多充满革命思想的热血青年去日本留学,吴芝瑛建议秋瑾也去日本留学。

一九〇四年四月,秋瑾只身东渡日本,从此,迈出了她人生道路上的关键一步。

一九〇五年秋瑾就读于东京青山实践女校附设师范班。日本的革命氛围对秋瑾的影响很大,她加入了成立于东京的同盟会。每一个入会的人都要宣誓,有人会手持一柄钢刀,架在入会人的脖子上问:“你来做

什么?”答:“我来当兵吃粮!”

问:“你忠心不忠心?”答:“忠心!”

问:“如果背叛,怎么办?”答:“上山逢虎咬,出外遇强人!”

穿过时间的帷幕,我们可以看到一幅珍贵的影像:秋瑾身着日本服装,手提一把刀,完全一副女侠客、女武士的样子。

后来,秋瑾回国,到株洲探视子女,秋瑾穿戴长袍马褂,一派男装,她的孩子们甚至以为来了一位伯伯。她对丈夫说:“我已以身许国,今后难再聚首。君可另择佳偶,以为内助。”

这一去之后,秋瑾便再没有回来。当一缕曙光从窗口的窄缝射入监禁室,秋瑾看到墙上画着长长短短的道路,那是犯人们用来计算时日的方式,她也用指甲在墙上划了一道,证明自己在此过了一夜。

“不屈服”是秋瑾的性格。面对敌人的威逼利诱和严刑拷打,她写下了“秋风秋雨愁煞人”七个大字,最终于轩亭口英勇就义。

秋瑾,志存高远,心似鲲鹏,在抗争之中,她坚挺自己的脊梁,在艰难的时代,磨砺出批判的锋芒。她的一生让我想到了坚硬的石头与柔软的水。



上世纪六十年代,我在县城念了三年初中、三年高中,每星期两次回家背馍。县城离家近十公里,六年里,光背馍我就跑了五千四百多公里,可以说长途跋涉,其中甘苦一言难尽。尤其是星期三,为按要求在星期四早操前赶到学校,我凌晨三点多就得从家里出发。虽然有大路,但大路车碾马路,坑坑洼洼,不如小路好走。最近的小路,就是田间一条小渠的渠畔。可令人头痛的是,走这条小路,必须要经过一片坟地,晴天磷火闪闪,雨天夜里好似有怪声,让人毛骨悚然。为了给自己壮胆,我常手中提一把镢头。有一次,刚出家门不远,在路口,竟有一只狼从我前面倏地窜过,吓得我出了一身冷汗。

七十年代末,家乡修筑大路,整平,上面铺了一层灰渣灰,大家都高兴得不得了。可是赶上刮风,风起灰扬,扑面迷眼。下雨时车过,辙深盈尺。有一回有一辆拉酒的大车翻倒,酒坛摔碎了,浓郁的酒香随着雨水流出很远很远,好多天都没有散去。我常在梦中期盼,啥时候能把路修得平展展的就好了。

上高三时,全班只有团支部书记一人有辆自行车,被大家都看成宝贝,一双大眼睛钩子似的盯着那辆车。有一次,星期三晚上团支部开会,我是组织委员必须参加,可又得回家取馍。为节省时间,支书破例把车借给了我,我欣喜若狂、感激万分!一路上,遇到坑洼,就赶忙下来;遇到水滩,我就把车子扛在肩上。回到学校,我将车子从上到下擦得干干净净,才完璧归赵。

那年深秋,我去看一位友人,因为路远,就借了亲戚的一辆红旗牌自行车。走到半道,近尺深的车辙绊倒了我,我的手被划得鲜血直流,自行车的前车圈也变成了麻花。这可怎么办?只能扛着走。不一会儿就大汗淋漓,浑身湿透了。半路遇上一位工人大哥,他问明缘由,哈哈大笑让我放下车子。他将车圈紧紧夹住,三板两歪,车轮变戏法似的正了。真感谢这位大哥,不然,我得扛着车走几十里的路。那时,我最美好的憧憬就是买一辆自行车。

八十年代初,土路修成了砂石路。参加工作的我,托朋友弄来一张车票,花了三个月的工资,终于梦想成真——买了一辆飞鸽牌自行车。因为住房很小,我把车放在外面的过道里,上面仔细苫上一块塑料布。每次骑车回来,我都要用抹布把车子擦得锃光瓦亮。有一回一位亲戚让我骑车带她,她很胖,刚坐上自行车,车头便抬了起来。我好不容易压下车头,骑了上去,还没骑多远,一块砂石砾了下去,车子一弹,我和胖亲戚都摔倒在了地上,幸亏旁边有一堆玉米秆,才没有摔得很重。另一次可就没什么幸运了,那天我在北原上的一个村住队,家里来了贵客,我在村市上买了两斤肉,骑着车急急忙回家。原畔到县城有一道大坡,坡陡弯急,路面上尽是核桃大的砂石,突然前面有一块拳头大的石头,我赶紧刹车,可是已来不及,我来了个前滚翻,和车子一起翻到了坡下……车头摔歪了,刚买

# 梦中的路和车

吴树民

的两斤肉在土里滚成了灰疙瘩,我的胳膊和手掌被砂石划得直流血,万幸的是没有骨折。

经历过这次惊险之后,没几天,我的飞鸽自行车就不翼而飞了,哪里都找不到,也许被小偷偷走了。我着实心疼了好长时间。领导让我下乡支援“三夏”,距县城近三十公里,没了车,这下可遭了罪,我只好靠“11路”长途跋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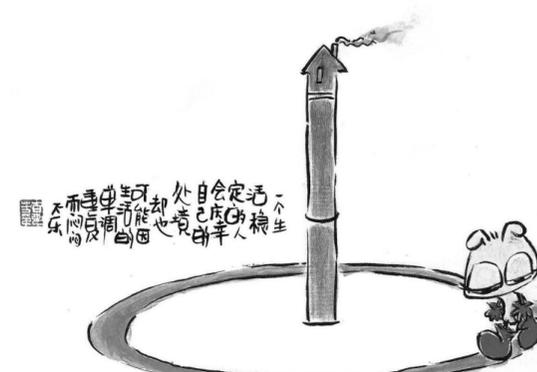
后来我到县报社工作,为下乡采访方便,单位给我们配了一辆县上用了好多年的“黑上海”。有了小车采访自然方便多了,边远乡镇的稿件当天就能采访回来。然而陈旧的“黑上海”不仅是只油老虎,还得隔三岔五地去修理。九十年代,报社又换了一辆结实的西北八达,之后又换成了桑塔纳。

再后来,在县城上下班我总是骑着自行车来回晃悠,有人笑我傻,说现在不坐小车,以后想坐也坐不了了。我摇摇头:“骑自行车可锻炼身体,二可了解民情,再说路也不远,何必摆那个排场。”

退居二线后,我买了一辆摩托车,探亲访友十分快捷。儿子为了出行方便,买了一辆新崭崭的电动车,既环保又节能。后来,三原农村各乡镇都通了公交车,县城不仅有了多条公交线路,还破天荒地有了数百辆出租车,出门招招手,想去哪儿去哪儿。

近些年,县城的街道修得又宽又平整,乡村的路也早就修成了柏油路、水泥路。路旁停着一溜溜儿小汽车,隔三岔五还得限行限号。后来,儿子为方便接孩子们上下学,买了一辆小汽车,从此我也沾了光,使用上了舒适快捷的工具,这是过去做梦都没有想到的。

## 我和我的祖国



画说王道 王蒙文 吉建芳 绘

# 星光下的银幕世界

朱东铎

陪孩子看3D电影,剧院里分设不同的影厅,同一时间段可以同时播放多部电影供人选择。容纳百人的小影厅,立体画面,环绕立体声,孩子很快就沉醉在动物的奇幻之旅中,而我却随着光影的变幻,沉浸在另一片银幕的世界。

小时候,小伙伴们常在一起玩耍嬉闹,而一起在篮球场上看露天电影,则是夏天最让人开心的事。那时父亲在公社任职,公社播放电影的消息都是父亲写的。在值班室,父亲在剪裁好的大红纸上挥毫泼墨,隆重发布:今晚七点半公社组织放映电影《×××》《××××》,票价贰角,欢迎观看。墨迹还未干,我便拿着大红纸和糨糊,跟随父亲去四处张贴。先在公社大门旁边的围墙上贴一张,然后到供销社门口的墙上贴一张,再走一段长长的斜坡到国道边上张贴……

好不容易等到日影西斜,彩霞满天,匆匆跑回家,提两桶井水到篮球场,选好摆放椅凳的位置,先洒水散热,然后将一个个小板凳并排摆放好。若还没吃晚饭,我们就端着碗坐在小板凳上,一边吃饭,一边守着暮色一点点地降临。

在我们的焦急等待中,放映员终于出现了,伙伴们欢呼起来。

朝夕拾

我们围着放映员,好奇地盯着一一个个长方形的神秘的箱子。两个戴红袖章的工作人员,把公社大院的大铁门关上,打开一扇小铁门,开始卖票。观众渐渐多了起来,大家带着小矮凳、斗凳、竹椅子、高靠背的木椅,更多的是可以坐好几个人的长条木凳。有的人图方便,找来石头、砖头当凳子,有的铺张报纸坐在地上,有的干脆吹一吹地面上的灰尘,席地而坐……络绎不绝的人还在呼朋唤友寻找位置,突然间,悬挂在放映机旁竹竿上的灯泡,一下子熄灭了,一束强烈的光芒从放映机里射出,雄壮激昂或优美悠扬的旋律响了起来,像施魔法,欢迎观看。墨迹还未干,我便拿着大红纸和糨糊,跟随父亲去四处张贴。先在公社大门旁边的围墙上贴一张,然后到供销社门口的墙上贴一张,再走一段长长的斜坡到国道边上张贴……

家正看得入神,忽然下起了雨,先是毛毛雨,大家全然不当回事,雨丝渐渐变成雨点越下越密,住在公社大院里的人跑回家,披上雨衣、打着雨伞回来接着看,村子来的人则纷纷跑到篮球场两边和银幕后面的屋檐走廊里,挨着挤着站着继续观看,还有人居然一动不动,浑然忘我地冒着雨在看……直到散场了,人们依然沉浸在影片的氛围中,久久不愿离去。

好长一段时间,我和小伙伴的游戏总离不开电影里的情节和人物。晚上我们关上灯,用手电筒、玻璃片和连环画“放电影”,“嗵嗵嗵,平安无事!”“你们是哪一个部分的?我们是平原游击队。”“我代表党、代表人民宣判你的死刑!”……电影的场景和台词在我们的游戏里反复上演。我用各种材料做五角星,用父亲的工具,做成《小兵张嘎》里的木头枪,在小伙伴们羡慕的目光里神气地炫耀着。我们常常戴着树叶编的帽子冲锋陷阵;我们争论着真假古兰丹姆,把自己想象成站成冰雕的一排排;学游击队员用芦苇秆、竹管在小河里潜水;手捂着肩膀并排走在夕阳下的河堤上,大声唱着“啊朋友再见,啊朋友再见……”

学校的音乐课,老师教唱的大部分是这些电影里的歌曲:《我的祖国》《洪湖水浪打浪》《红星照我去战斗》

和年轻过,也终将长出皱纹与白发……人生太短,岁月长长。我们逃不出时光的掌心,它从容地掌控着所有生命的密码与悲欢。

我宠爱的一条鱼儿,在八月的深夜走了,来不及跟我打个招呼,发现时,它已翻着白色的肚皮,轻飘飘地浮在水面上,像一片安静的落叶,像一朵疲惫的月色花。它多么乖巧,曾带给我那么多快乐。当我喂鱼时,它会像海豚一样立起来,摇头摆尾,旋转着跳舞。如今,它尘缘已了,与我的情分已尽。我把它埋在一棵冬青树下,让它回归泥土。今生它已演完作为鱼儿的角色,来生它会诠释什么身份呢?当我们再次重逢时,是否会认得彼此的容颜?又会接续怎样的因缘?无债不来,无缘不聚。今生我们经历恩怨情仇,有着不同的交集,皆为有缘。《红楼梦》中贾宝玉和林黛玉,前世有着浇灌和被浇灌之缘。宝玉前身是赤瑕宫的神瑛侍者,黛玉是灵河岸上三生石畔的绛珠草,因时得神瑛侍者甘露灌溉滋养,日久修成绛珠仙子。后来,神瑛侍者动了凡心欲下凡尘,绛珠仙子为报灌溉之恩,遂发愿:“他是甘露之惠,我并无此水可还。他既下世为人,我也去下世为人,但把我一生所有的眼泪还他,也偿还得过他了。”于是有了一场旷世爱情,黛玉为宝玉流尽眼泪。

佛家言,生而在世难就难在、苦就苦在“受了”二字。无论做人,还是做虫、鱼、鸟、兽等,都要受了。受得,才能了;受不了,就了不了。世间所有相遇,

都是重逢。在生命的舞台上,你来我往,聚散无常,情分深浅。有时我想,在万籁俱寂的夜晚,是否有灵魂悄悄徘徊在窗前,注视着我,只是不忍惊醒我悠长的尘世梦:你是谁前世明亮的烛光?谁又是你前世温暖的灯火?

前几日,小区里一只死去的小狗引发了几户居民之间的纠纷,甚至拳脚相向。后来才知是小狗误食了垃圾箱里中毒的鼠鼠,因而丧命。

为什么人与人之间的信任,已变得这么脆弱?薄凉得仿佛一张米纸,一吹即破。人们已习惯用狐疑的目光,打量日月星辰下所发生的一切。何不以一颗慈悲、宽容的心,给自己,也给别人一些理解与欢愉?

八月,蜷缩在墙上的钟表里,不紧不慢地走着,很快便会吐净最后一口气。秋风踮起脚尖从树梢上扑过来,准备摧毁那些绚烂,花朵美艳盛大的演出,不久即将谢幕。

曹雪芹有诗云:“浮生着甚苦奔忙,盛席华筵终散场。”季节亦如斯。总有散场的人生,总有散场的季节。一滴藏了很久的泪珠,终究从我细密的睫毛间,跌入掌心。如同骨碌碌滚过荷叶的露珠,溅落池中,发出“吧嗒”的声响。

忽而秋至,与夏成陌路。

但,纵然眼前繁华笙歌落尽,孤云凉月,这世间到底还是不缺热闹的。还有季节和生机轮回,隐隐可期。总会有新的百媚千红,尽生辉,尽欢颜,足慰风华流年。

心香一瓣

# 忽而秋至

胡容尔

时逢八月,夏与秋邂逅,凉暖交锋鲜明,天气变得有些稀里糊涂。风擦着湿漉漉的云朵,接二连三的雨水逼近城池。季节转换,其实胜负早有定论。我们只需站在窗前,静静地观望,用清亮的眼光,看秋天上演一场攻城略地的大戏。

几番疾风骤雨的较量之后,夏败下阵来,天空放晴,蝉鸣渐稀,花淡叶疏,仿佛沾染了懒散的习气。山还是那重山,只是憔悴了一些,水还是那道水,只是消瘦了一些。夏深知命册的深奥玄机,莫若乘一叶扁舟归去,载着火热的眷恋的情意,告别这一季的荣耀。

夏带着浪漫的气息,从尘世间剥落,从我的屋子里撤出。我留恋地注视着它远去的背影,实际是在注视,离我去而不回的年华。耳畔仿佛听到时间逝去的潺潺流水,心里忽然变得没了没落,是一种空荡荡的秋意。我想起威廉·福克纳,那个害怕时光流逝、担忧女孩变成女人的美国作家。他得出这样的结论——人与时光,是一种亦悲亦喜的纠结关系:明知人被时光的洪流冲走,却无法向时光报复的悲剧性;人虽被时光的洪流冲走,却可以尽情享用时光的喜剧性。

悲剧或喜剧,只是心境使然,但我固执地以为喜剧更高明,那着实需要征服时光的勇气和力量。人生如戏,戏中的人生,从始至终都与时光耳鬓厮磨,纠缠在一起。许多时候,我们不得不屈服于岁月,看岁月忽喜忽忧的脸色。我们都曾纯真、任性、神采奕奕